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

茲修正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，宣達政令、政績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。

第 二 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、室，並得分科辦事：

- 一、國內宣傳處。
- 二、國際宣傳處。
- 三、資料編譯處。
- 四、視聽資料室。
- 五、聯絡室。
- 六、秘書室。

第 三 條 國內宣傳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國內宣傳工作之策劃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項政策、政令之闡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地方政府宣傳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事項。

五、關於新聞事業之輔導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國內宣傳事項。

第 四 條

國際宣傳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國際宣傳工作之策劃事項。

二、關於新聞局駐外單位之工作指揮、考核事項。

三、關於國際展覽之參加、策劃事項。

四、關於對外宣傳書刊、資料之運用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國際宣傳事項。

第 五 條

資料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國際問題與國內外輿論之研究、分析與編譯事項。

二、關於圖書、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保管事項。

三、關於新聞、圖書、雜誌記載內容之分析事項。

四、關於外文宣傳書刊之編撰、出版事項。

五、關於外文新聞資料之製作、編纂、運用事項。

六、關於重要對外宣傳文件之翻譯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宣傳研究及外文編譯事項。

第 六 條

視聽資料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新聞照片攝製、供應事項。

二、關於新聞片、電影紀錄片及電視片攝製事項。

三、關於對外廣播節目錄音帶及唱片等製作、交換事項。

四、關於圖片展覽、製作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視聽資料製作、應用事項。

第 七 條

聯絡室掌理關於與駐華外國記者及外國來華訪問人士

之接待、聯繫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文書、機要、電務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、室事項。

第九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全局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。副局長一人，簡任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十條 新聞局置處長三人，簡任；副處長三人，薦任或簡任；視聽資料室、聯絡室各置主任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；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；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其中二人簡任，餘薦任；編審二人至四人，其中二人簡任，餘薦任；編譯二人至四人，簡派；編輯八人至十人，其中四人薦任，餘委任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簡派；專員五人至七人，薦派；科長九人至十三人，薦任；科員及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委任；技正二人，薦任或簡任；技士四人，委派；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四人。

第十一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；所需人員，就前條科員、辦事員名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助理員二人，委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新聞局得聘用顧問九人至十一人；其中三人專任，簡聘，餘為無給職。

第十四條 新聞局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設置委員會，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五條 新聞局視事實需要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

；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新聞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